

水费收到2016年，霸气外露！



刘红强
版主

近日，石家庄阀门一厂家属院宿舍门口贴出物业公司通知，让居民预交5年水费，并与之前小区居民所欠水费一并缴纳，合计每户居民需缴纳至2016年的水费共计7000多元。阀门一厂有关部门还将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报销等事宜与是否缴纳水费挂钩，引起涉事住户强烈质疑。

日前，家住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60号院的石家庄阀门一厂退休职工尉老大，被家属院门口一则通知惊呆。原来，石家庄阀门一厂物业公司贴出的《家属宿舍水费收缴规定》提出：“凡是不按规定2011年3月15日前缴纳水费的，公司将不能保证您的用水，并不再办理所有牵扯到企业的一切手续。已退休、离职人员不知该缴水费数额的，先预缴5年水费，即缴到2016年12月31日。”

72岁的尉老大告诉记者，她和1993年患上脑血栓的老伴都是阀门一厂退休职工，至今还有按规定应当报销的医药费2500多元。然而，不久前当她前去报销医药费时，却被告知“必须先交纳历年欠缴水费和预缴到2016年水费，才能报销医药费。”

记者了解到，除尉老大所在家属院外，新石小区另外两栋阀门一厂居民楼住户也被告知，须缴费至2016年，否则便不能保证用水。“这不是跟电影《让子弹飞》里，‘鹅城’的收费方法吗？”对这种“霸道”做派，家属院部分居民表示强烈质疑。

一位住户质问称，他们老两口每月用水只有三四吨，即便按照一吨水3.9元，7000多元水费也足够他们吃40多年。

阀门一厂一位退休职工告诉记者，一些家属楼都是有二三十年楼龄的老旧楼房，房屋年久失修，自来水管网老化破损，“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却一直维修不力。这里大部分居民家中都安装有水表，2005年之前职工水费一直都由单位按表收缴。2005年曾有人上门收过最后一次水费，此后就再也没人来收水费。

对此，负责当地供水的石家庄东方龙供水有限公司（简称“供水公司”）销售公司第二营业处处长刘建龙表示，2005年以后，阀门一厂家属院一直无法正常缴纳水费，供水公司始终努力向阀门一厂进行追缴。

然而，每户居民家中的入户水表总额与小区总表数额有相当差距，小区水费收缴相当“纠结”。据刘建龙介绍，永安街阀门一厂家属院一座筒子楼里，曾经有五六位收费人员催缴10天，都无法把水费收齐。自1999年至今，石家庄阀门一厂在供水集团立户贸易结算水表共计9块，累计欠缴水费已64万多元。

供水公司副总经理郭利表示，近日阀门一厂采取的“鹅城”式预收水费办法，供水公司却并不知情，也与公司没有直接关系。



春暖杨花飞



文学



秋高气爽



余福灵



行知的小哨



文路从遥



简墨思杰

现在雷人之语、雷人之事层出不穷，这个让居民预缴5年水费的事，的确很有“创意”，工作人员的回答也让人大跌眼镜。听到供水公司工作人员说对于让居民预缴5年水费的事并不清楚的回答，说明他们并没有认识到错误，他们最多再以“抄表员是临时工，已经被清退”来回应公众的疑惑。没有认识到错误，又怎么可能改正错误呢？我们不能排除这类事情再次出现的可能性。

他们之所以敢如此霸道，是因为他们是垄断企业，你必须得用他们的水，否则的话就会面临被断水的危险。我也曾在不知不觉中体验了一回预缴费用的感觉，不过那不是水费，而是电费。去年，有一次我家的电费缴费单上显示的月用电度数是500度。后来找到电工，他也只是说，你先缴了，下个月就不用缴了，连个对不起的话都没有说。

有次缴电费竟要我多交平常的好多倍，后来我找到电业局，接下来一年多都没缴钱。问题是国家政府不允许这样做，明知违法违规的事还要去干，是不是太有点垄断者的傲气了？要知道张狂过分是要付出代价的！

这是行业垄断所带来的弊端。自来水公司掌握着供水与断水的权利，用户们除了用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水源之外，别无他法。洗衣、做饭等，人的生活一天也离不开水，你总不能不用水吧？想用水，你就得提前缴上水费，而且要把水费缴到2016年，否则，你就没法活。这就是行业垄断的威力！

预缴水费至2016的做法，属于恶意“绑架”的缴费模式，绝对不可以，不合规也不合法，预支7000多元的水费不是小数目，试想一对60岁左右的夫妇，每月5吨水算，按水费正常价算，也要吃二三十年，这是现实版的“鹅城”故事，让水费再飞一会，难免不让家属院部分居民表示质疑。物业和小区业主也可能各有各的“苦衷”，如果实行一户一表，谁不缴水费达到一定时间，自来水公司就断水，其他正常交水费的业主不受影响，也就避免这种事件的发生。

居民长期拖欠水费，会对供水公司正常运营造成冲击，从而影响居民的正常用水。为了防止居民拖欠水费从而保证供水公司正常供水，要求居民根据以往的用水量适当地预缴几个月的水费也无可厚非。现在电信公司也在要求客户预缴话费，供电公司也在要求客户预缴电费，这些大家能够理解。但是一下子要大家预缴五六年的水费确实有些惊人，真的让人受不了。现在预缴这么多钱，供水公司是否给这部分钱涨利息？每一家的钱都有自己的用处，凭什么现在一次性缴给你们以后这么多年的水费？

也许供水公司有着自己的烦恼，仅中华南大街60号院3号、4号楼和筒子楼、小平房两处居民就欠了20多万元的水费，让我们供水公司今后怎么正常运营啊？其实这个问题更应该问供水公司自己，部分居民水费欠了这么长时间，欠了这么多钱，你们平时怎么不去催收？要是催收后居民仍然赖着不交，你们可以采取法律手段。再说用水付费天经地义，我想广大居民不可能都是不明事理的人，我认为大量的水费被拖欠，一定有供水公司的懒惰因素在里面。

用户拖欠水费当然不对，《家属宿舍水费收缴规定》中提到：中华南大街60号院3号、4号楼截止到2011年2月欠水费147376.46元，筒子楼、小平房截止到2007年11月欠水费101849.04元。仅这两处居民就欠水费20余万元，确实给供水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但是供水公司只能向欠费居民收缴以前的水费，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收取欠费居民的滞纳金，而不能因为居民欠了费就往后预收很多年，那样做于法无凭，于理无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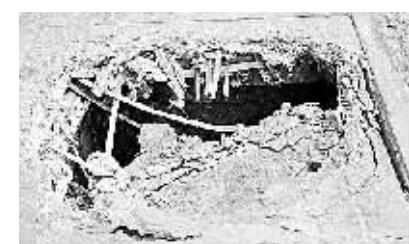
另外，居民长期拖欠水费也不能看成只是居民一方的责任，两处居民就欠了20余万元的水费，说明居民已经有很久没缴水费了，在这个时间段里供水公司怎么不来催缴？是居民赖着不缴水费，还是他们不知道缴到哪儿去？我想在这个问题上居民和供水公司都有责任。

解剖“鹅城”式收费，我们可以发现，这是权利不对等体制下的一个“怪蛋”。

现代文明社会，应该是一个权利对等的社会：公民与政府权利应该对等，公民通过纳税，来“购买”政府的服务；消费者与商家权利应该对等，消费者出资购买商家的产品和服务，商家应该为消费者提供没有瑕疵的产品或服务……只有实现了权利对等，才能实现社会公平。但当前，权利不对等的现象几乎随处可见：公民与政府、消费者与商家、乘客和“铁老大”、员工与企业、手机电话用户与电信运营商等。只要一方强势，另一方弱势，就会产生不公平，仅靠强势方的自律，不能保证弱势方权益不受损害。所以，权利不对等是“鹅城”式收费、霸王条款、公民及消费者利益不能有效保障的根源，必须下大力气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是建设现代文明社会的前提。

在资讯日益发达、公民意识日益觉醒、民众维权意识日渐提高的大环境下，当前所有的“鹅城”式收费都将在媒体、网络的关注、批评下“无疾而终”，相关收费单位也会进行“反省”、取消预收费项目进而“整改”甚至“道歉”，但权利不对等的深层次问题，却值得持续关注。

豆腐渣窨井盖 竹篾代替钢筋



这样的窨井盖，咋会不出事？资料图片

本报今日报道，昨日上午，宁陵县逻岗镇汤庄村村民张传博骑着电动车途经宁陵县城建设路时，路上的一处窨井盖突然断裂。

昨日上午，在宁陵县建设路和张弓路交叉口，身上满身泥土的张传博说，他骑车经过这里时，窨井盖突然裂开，连车带人一下就摔倒了。出事后，很多群众过来看热闹，大家注意到，出事的窨井盖不是水泥的，从外面看，像是菱镁制品，里面没有钢筋，都是竹篾子。

就窨井盖的来历，宁陵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一名负责人在电话中对记者说，这是县里的工程，可能是修路部门偷工减料用了这种窨井盖。

大家可用以下两种方式表达自己的看法：

1. 登录商丘论坛(<http://bbs.cnsoq.com.cn>)在《报网互动》版块跟帖留言；
2. 加入QQ群16437356，参与话题讨论。